



服务平台

海南严惩侵权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

本报讯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经过2年至3年的努力,实现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和商标、专利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每年开展1次至2次集中专项整治;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管,严格产品抽检,力求从农业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全力抓好流通环节的综合治理;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加大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执法力度;强化刑事司法打击,严厉惩处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光明)

三部门:银行须保障消费者
行使否决权

本报讯 近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表示,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将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商业银行自行制定的价格,必须“明码标价”,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将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银行汇票、本票、支票、贷记转账和委托收款服务等五大类人民币基本结算价格将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中特别强调了银行客户具有选择和否决权,因此是否接受银行提供的服务价格,选择权在消费者手中。商业银行也应根据金融消费者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保障这一权利的实行。(沈玮青)

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
研究稳定外贸增长政策

本报讯 商务部日前发布消息称,在海关总署公布今年1月全国进出口数据的同时,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安徽开展商务工作调研,并主持召开了进出口形势座谈会。在调研过程中,陈德铭再次强调保持外贸政策稳定,并透露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

陈德铭作此表态的背景是,今年1月我国出口出现了自2009年12月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更令人担忧的是,海关数据显示,从2011年9月开始,我国出口增速逐月递减。(黄颖川)

知识小看板

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有何规定?

凡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需要在某项产品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标准的,授予《绿色食品证书》及专用编号,准其使用。

已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必须严格依照商标法及农业部有关“绿色食品”管理办法使用标志,并接受农业部环保监测及食品检测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使用标志产品的质量,维护绿色食品标志的商标信誉。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农业部准许,擅自印制、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或经销假冒绿色食品,皆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或假冒商标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司法机关依商标法予以查处。

最高法院审慎处理吴英死刑复核案

专家称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还得靠国家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期,“吴英二审被判处死刑”、“温州立人集团董事长董顺生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刑拘”这些话题引发了业界和网络上的不断争论。近几年来,民间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屡禁不止,涉及金额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不断扩大。

“吴英案”凸显制度缺陷

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金融机构信贷门槛提高,使得企业融资难度提高、成本加大,很多中小企业只能转向民间借贷市场寻求帮助。

以浙江为例,有调查显示,银行系统能给中小企业提供的信贷额度只能满足中小企业10%的融资需求,约90%要靠体制外的融资解决。而这其中,绝大部分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根本无法指望从正规的银行机构中获得任何信贷额度。

广受争议的“吴英案”正凸显出中国金融制度的不健全以及监管制度的

不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2月14日透露,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

据媒体报道,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吴英于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等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元。案发时尚有3.8亿元无法归还,还有大量的欠债。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

釜底抽薪治理民间金融乱象

非法集资活动通过高收益、高回报等诱惑甚至蒙蔽欺骗等方式吸收公众资金,将集资参与者的合法财产置于高风险之下。在吴英未伏法之前,她的本色集团以月息6%的高额回报,吸引了众多投资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室研究员金善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社会公众在进行投资,面对巨额回报时,须保持头脑清醒,时刻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须谨慎”;针对某些貌似“政策性”或具有“合法外衣”的投资诱惑,不妨寻求政府或者相关专业人士帮助。

目前非法集资形式花样翻新,由直接吸收存款发展到进行生产经营投资,由单一债权发展到股权甚至债权、股权相混合,由单人作案发展到组织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手段更加隐蔽,欺骗性更强。比如通过网络发布销售境外基金、投资外汇等信息吸引投资的案件明显增多。

于国富告诉记者,无论网络非法集资还是非法炒卖原始股等方式,都与我国现行金融秩序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相关联:一方面,官方金融体系中,存款实际利率为负,让手有余钱的投资者望而却

不宜把矛头指向所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资本所有者

一些违法犯罪分子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吸收的资金支付先前吸收资金的回报等手段,给集资参与者编织了一个巨大的投资陷阱。许多违法犯罪分子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非法占有集资参与者的合法财产,给广大集资参与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有的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

于国富认为,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

资本所有者确实有一定的责任,但是,他们的责任是次要的,甚至在很多案例中,他们本身是受害者。

“如我们之前所探讨的,目前正规金融活动中的存款利率是很低的,甚至实际利率是负的。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一个理性的人都希望趋利避害,将自己的资本投入到相对更高回报的领域中去。在很多集资活动中,他们是以民间借贷的出借人、股权受

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今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孙军工表示,这个案件作为发生在资金流通领域的金融诈骗案,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案情比较复杂,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复核审理过程中,将依照法定程序认真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审慎处理好这个案件。

步;而贷款难度很大,令中小企业基本无款可贷;另一方面,民间金融体系没有得到应有的引导和教育,缺乏规则,仅有的一些规则也极不合理。

于国富认为,治理民间金融乱象,主要要从釜底抽薪做起。一方面,官方金融机构应当改变运作模式,真正为存款人和经营者服务,使存款人有款愿存,贷款人有款可贷;另一方面,尽快进行调研,促进民间金融的合法化,明确正常的民间金融活动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行为的界限,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和正面方向性引导。只有通

过上述两个方面的有效工作,才能够使民间金融活动走上合法化的轨道。金善明也认为,在当前社会形势下,城乡、地区发展差异较大,加之非法集资具有隐蔽性和危害性,因此,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重任还得靠国家承担。政府相关部门首先应进一步完善国家金融监管制度、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机制、拓宽和落实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和措施,其次还要修改和完善非法集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非法集资范畴、认定条件,有理有据地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过上述两个方面的有效工作,才能够使民间金融活动走上合法化的轨道。

金善明也认为,在当前社会形势下,城乡、地区发展差异较大,加之非法集资具有隐蔽性和危害性,因此,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重任还得靠国家承担。政府相关部门首先应进一步完善国家金融监管制度、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机制、拓宽和落实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和措施,其次还要修改和完善非法集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非法集资范畴、认定条件,有理有据地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者说通过投资使自身利益最大化是“理性经济人”的合理追求,但这离不开国家合理引导和有效规范。因此,当前民间资本充裕而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尴尬困境中,国家不仅应进一步落实有关民间资本投资多元化的政策,更应从制度层面完善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融资机制,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斩断非法集资提供可能。

法眼透视

工商部门查处侵权产品不需等待二审判决生效

■ 朱东升

2月14日,有法律界人士在媒体上发表观点认为,在一审判决未生效之时,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能要求工商部门对相关带有ipad商标的产品做下架处理,只有在二审判决生效后,深圳唯冠才可利用法院生效判决要求各地工商部门对ipad销售情况进行查处,或对ipad的经销商提出起诉。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可见,我国《商标法》明确提

出了保护商标所有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深圳唯冠公司早在2001年6月即获得了ipad商标在第9类计算机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所以其ipad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所以未经深圳唯冠许可,任何销售带有其ipad商标产品的行为都属于侵权行为。对于侵犯自己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深圳唯冠当然有权要求工商部门进行查处。该法律界人士认为,工商部门需要

有法院生效判决做执法依据的观点显然忽视了深圳唯冠是现行ipad商标所有者的基本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只要申请人获得了商标注册权,其就是商标专有权人,其商标专有权即受法律保护,无需再有法院来确认。退一步说,即便深圳唯冠在二审中被判败诉,其在败诉之前仍然享有ipad注册商标专用权。深圳唯冠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工商部门对侵犯自己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显然是合法的,亦是有法律依据的。

我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所以工商行政部

门是法定的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部门。

目前在我国许多城市,工商部门已经对销售苹果公司ipad电脑的商家进行了查处,这显然是有法律依据的行为。

当然,有些工商部门稳妥起见,为避免万一将来工作被动而等待二审判决结果的做法,也是可以理解的,这属于另一个问题,但无论如何,工商部门查处ipad侵权电脑都不应以二审生效判决为依据。

(作者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律师在线